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765號

原告 鉅新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智

被告 李為哲即吉豐德器材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380元，及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67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二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中華民國(下同)108年10月30日起陸續向原告購買主機攝影機、變壓器等，合計價金新臺幣(下同)133,380元，該買賣標的物業經原告交付給被告受領，並簽發統一發票、銷貨單等交由被告收執；因被告經催討均未支付上開貸款，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33,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且提出統一發票、出貨單及存證信函等影本附卷為證。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貳、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出貨單及存證信
02 函等影本附卷為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
03 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04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
06 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
07 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
08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
09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0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
12 准許。

13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7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18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9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0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1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22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貸
23 款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9
24 年10月19日寄存送達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
25 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被告翌日即109年10月30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27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
29 3,380元，及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2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雖聲請供擔
03 保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判決時，原應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無待於原告之聲請，是原告聲請供
06 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本
07 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08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9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0 敘明。

11 肆、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3 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6 法 官 林新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23 書記官